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65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示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问题 1.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3
问题 2.关于毛利率	11

问题 1.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揭示了社会消费需求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商誉减值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控制权及关联方等风险在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列示；重大风险提示与风险因素针对性不足。

请发行人对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结合发行人自身业务、行业竞争、所处产业链地位、控制权稳定性与关联方情况等，总结重要风险因素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修改情况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风险提示”进行如下修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社会消费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主要应用于服装、餐饮、商超百货、休闲食品等社会消费领域，社会消费需求的波动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具有重要影响。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受疫情持续影响，社会消费需求发生波动，导致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根据敏感性分析，原纸价格每上涨 10%，将会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4.34 个百分点。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受纸浆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纸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6,249.56	5,512.55	5,873.58

如果原纸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凯声，持有发行人 3,4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3.78%，同时，陈凯声作为晋江永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45%股份、作为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24%股份，陈凯声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47%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惠安华盈持有发行人 14.63%股份，惠安创辉持有发行人 7.46%股份，黄蓉持有发行人 2.32%股份，陈小芳持有发行人 1.96%股份，陈正莅持有发行人 1.37%股份，该等股东均为华莱士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7.74%股份。

尽管惠安华盈与惠安创辉已签署《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陈凯声及其控制的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已出具上市后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的承诺，且惠安华盈与惠安创辉均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有助于保证陈凯声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公司的控制权，但仍可能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及人员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9,141.08 万元、84,821.12 万元及 119,535.55 万元，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46.05 万元、13,570.39 万元及 18,837.35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5%、16.00%及 15.76%，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且较为稳定。虽然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华莱士的业务合作仍将持续存在，公司依然存在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的风险。”

（二）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修改情况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如下修改：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社会消费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主要应用于服装、餐饮、商超百货、休闲食品等社会消费领域，社会消费需求的波动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具有重要影响。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受疫情持续影响，社会消费需求发生波动，导致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根据敏感性分析，原纸价格每上涨 10%，将会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4.34 个百分点。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受纸浆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纸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6,249.56	5,512.55	5,873.58

如果原纸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凯声，持有发行人 3,4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3.78%，同时，陈凯声作为晋江永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45% 股份、作为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24% 股份，陈凯声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47% 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惠安华盈持有发行人 14.63% 股份，惠安创辉持有发行人 7.46% 股份，黄蓉持有发行人 2.32% 股份，陈小芳持有发行人 1.96% 股份，陈正莅持有发行人 1.37% 股份，该等股东均为华莱士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7.74% 股份。

尽管惠安华盈与惠安创辉已签署《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陈凯声及其控制的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已出具上市后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的承诺，且惠安华盈与惠安创辉均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有助于保证陈凯声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公司的控制权，但仍可能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及人员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9,141.08 万元、84,821.12 万元及 119,535.55 万元，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46.05 万元、13,570.39 万元及 18,837.35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5%、16.00% 及 15.76%，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且较为稳定。虽然公司已建立较

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华莱士的业务合作仍将持续存在，公司依然存在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纸制品包装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优势企业为主导的市场竞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竞争对手采取较为激进的价格竞争策略，或通过加强产品研发、改进生产技术等提升产品质量和综合服务能力，而公司未能同步跟进或相应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或者下游客户出于优化供应链需要，增加新供应商或者对现有供应商的份额进行调整，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主要应用于服装、餐饮、商超百货、休闲食品等社会消费领域，消费者需求变化快，同时，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也给市场需求带来较大变化。若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理解不深刻，可能使公司在产品创新方向上出现偏差，或者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对生产技术进行创新迭代，存在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发行人停工停产以配合疫情防控需要，直至2020年3月才全面复工复产，对发行人2020年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反复，社会消费需求受到一定冲击，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2年以来，国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局部爆发态势，对下游消费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2,720.47万元，为2017年发行人购买珠海中粤100%股权及2019年发行人购买香河南王100%股权时所形成，报告期内该等商誉未发生减值，若珠海中粤及香河南王未来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九、技术风险

发行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依赖于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本公司存货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92.31 万元、15,621.83 万元及 19,364.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6%、17.95%及 18.2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8 次、4.78 次及 5.54 次。公司少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较长，公司根据减值测试情况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605.06 万元。

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本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不能排除因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有部分产品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08%、28.63%和 25.26%。如果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而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及直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7,590.17	74.44%	58,304.99	69.97%	45,574.72	67.19%
经销	30,074.48	25.56%	25,018.88	30.03%	22,251.06	32.81%
合计	117,664.65	100.00%	83,323.87	100.00%	67,825.78	100.00%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加大。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发生经销商与本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销售减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十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 2019 年通过复审。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润总额（万元）	9,375.18	7,664.99	7,480.11
所得税费用（万元）	973.66	1,049.72	1,079.94
净利润（万元）	8,401.52	6,615.27	6,400.18
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284.92	188.49	303.19
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39	2.85	4.74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本公司应收账款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40.53 万元、12,761.81 万元以及 13,907.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6%、14.66% 以及 13.0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5 次、7.54 次以及 8.96 次。

如果因外部环境或自身原因，导致客户经营业绩下降或现金流量管理失当，将会影响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从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3%、12.12% 以及 13.8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可能会导致一定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纸制品包装产能 32.34 亿个/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市场风险。

十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引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8,958.58 万元，净值为 31,240.1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将会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凯声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36.47%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遭受损害的可能性。

十九、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将显著扩大，经营管理压力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用于获取银行授信。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经营的重要资产，若公司在授信范围内借款后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市场具有股价波动大、投资风险高等特点。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也受宏观经济、资金供求状况、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心理预期及国外市场冲击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已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问题 2. 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行。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吉宏股份环保食品包装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吉宏股份采取供应商报价锁价、提前预定/备货、价格传导等形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根据敏感性分析，原纸价格每上涨 10%，将会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4.34 个百分点。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有价格调整机制，具备一定的将成本影响向下游传导的能力，2021 年上调了部分产品价格，部分客户价格执行周期为一年。

(3) 2022 年 3 月至 4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泉州受疫情影响管控近 40 天，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影响。

请发行人：

(1) 结合期后纸浆市场价格或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说明原材料价格是否持续高企、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经营业绩的影响。

(2) 结合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动、最新价格调整执行情况、调价幅度等，说明发行人价格调整的充分性，维持毛利率水平的能力。

(3) 说明期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造成了订单交付延迟，是否因此导致合同纠纷、客户流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发行人各地区的产能分布，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跨地区产能调节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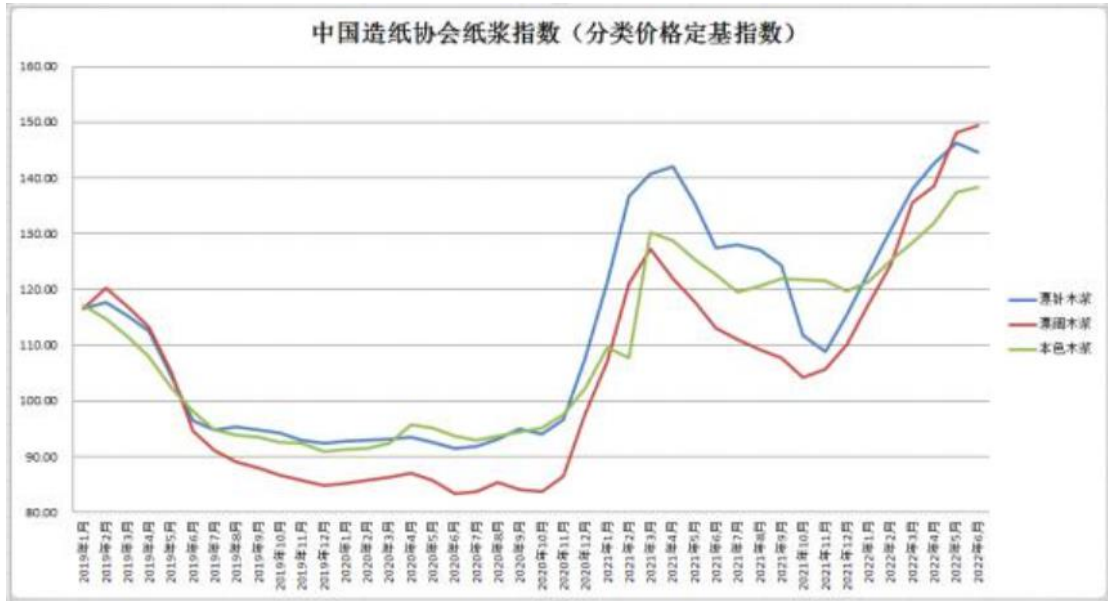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期后纸浆市场价格或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说明原材料价格是否持续高企、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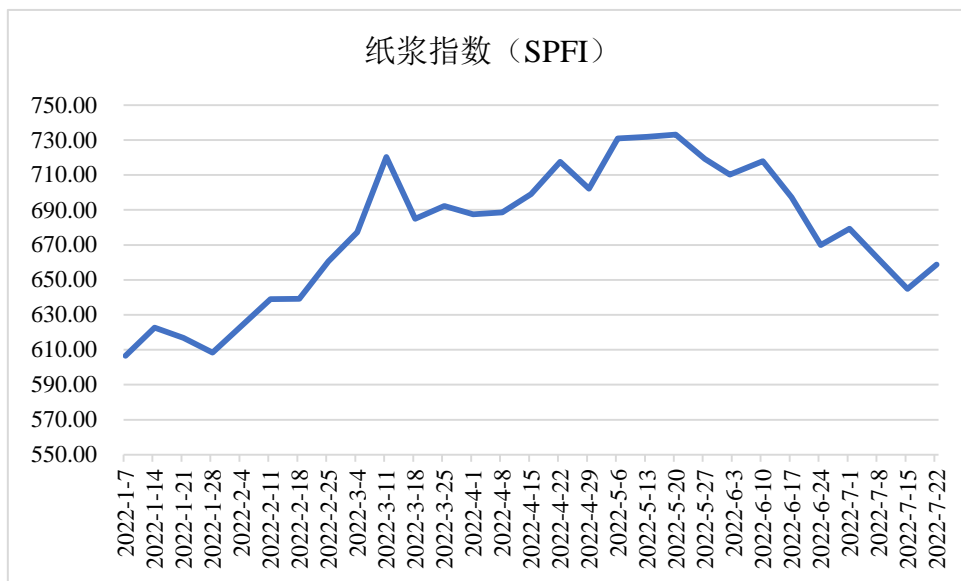
1、期后纸浆市场价格及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中国造纸协会纸浆指数（漂针木浆指数、漂阔木浆指数和本色浆指数）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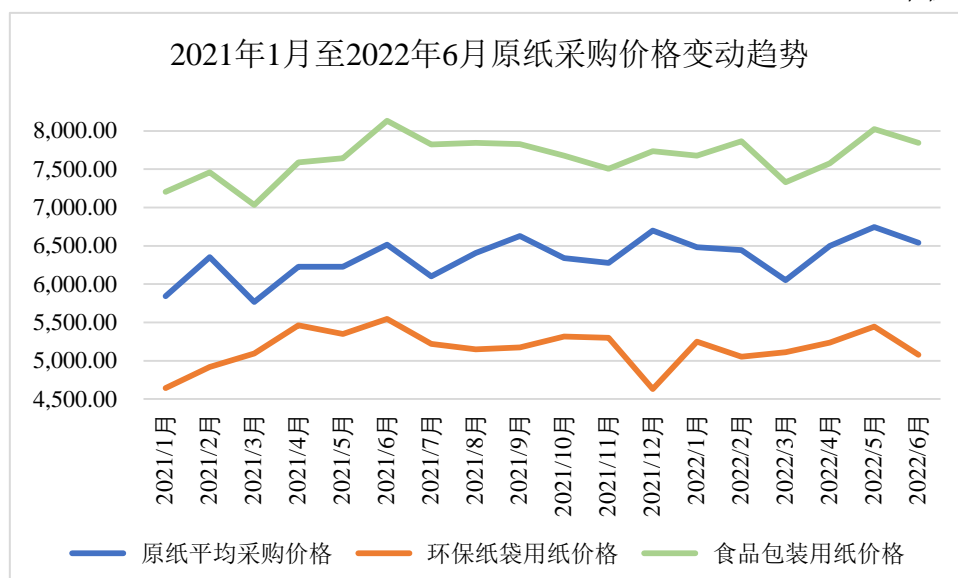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2022年1-5月，纸浆市场价格不断上涨，2022年6月开始出现下跌趋势，同时，经查询 Wind 中纸浆指数（SPFI）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走势情况，自2022年6月起，纸浆市场价格逐步降低。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纸浆指数（SPFI）的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人原纸（分为环保纸袋用纸和食品包装用纸）的采购价格趋势如下：

单位：元/月



如上图所示，2022 年第一季度，环保纸袋用纸采购价格、食品包装用纸采购价格及原纸平均采购价格与纸浆价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1) 环保纸袋用纸平均价格与纸浆价格变动趋势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环保纸袋用纸平均采购价格在 2022 年 2 月有所降低，与纸浆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到采购结构的影响。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采购环保纸袋用纸的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白牛纸	1,034.10	60.14%	576.48	47.50%	909.05	54.33%
环保-黄牛纸	651.42	37.89%	625.83	51.57%	738.04	44.11%
其他	33.87	1.97%	11.23	0.93%	26.08	1.56%
合计	1,719.39	100.00%	1,213.54	100.00%	1,673.17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2 月相比 2022 年 1 月，发行人采购的环保-黄牛纸占环保纸袋用纸的比例增加 13.68%，环保-黄牛纸中主要为含废再生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导致环保纸袋用纸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降低。

(2) 食品包装用纸平均价格与纸浆价格变动趋势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食品包装用纸采购价格在 2022 年 3 月有所降低，与纸浆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与珠海红塔保持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与珠海红塔谈判后降低了食品-防油卡纸的采购价格。

②2022年初，太阳纸业的食物-纸杯原纸价格处于高位，为了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发行人向金光纸业采购食物-纸杯原纸作为替代，且2022年3月食物-纸杯原纸的采购规模较2022年2月大幅增加。

③2022年3月，发行人根据订单需求增加了食物-新闻纸的采购规模，食物-新闻纸以机械浆为主要原材料，生产成本较低，因此采购价格较低，拉低了食物包装用纸平均价格。

(3) 原纸平均价格与纸浆价格变动趋势的差异原因

2022年一季度，原纸平均价格与纸浆价格变动趋势的差异原因如下：

①2022年2月发行人原纸平均采购价格较2022年1月略微降低，与纸浆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环保纸袋用纸采购价格降低，导致原纸平均采购价格略微降低。

②2022年3月发行人原纸平均采购价格较2022年2月有所降低，与纸浆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是受采购结构的影响。发行人2022年第一季度采购原纸的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纸袋用纸	1,719.39	39.94%	1,213.54	39.54%	1,673.17	48.43%
食物包装用纸	2,585.04	60.06%	1,855.37	60.46%	1,781.71	51.57%
合计	4,304.43	100.00%	3,068.91	100.00%	3,454.88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2年3月发行人环保纸袋用纸的采购量增加，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导致原纸平均采购价格降低。此外，2022年3月食物包装用纸的采购价格下降，也导致原纸平均采购价格降低。

2、原材料价格是否持续高企

由本题“1、期后纸浆市场价格及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中列示的纸浆市场价格和原纸采购价格，原纸价格在经历2021年上半年的上涨以及下半年的下降之后，2021年11月-12月止跌回升，2022年1-5月，纸浆市场价格和原纸采购价格仍维持上涨态势，2022年6月开始回落。综上，相对于2019年和2020年，报告期期后纸浆市场价格和原纸采购价格仍处于高位，但2022年6月开始已出现下跌趋势。

3、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原纸为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原纸采购是发行人稳定经营的重要环节，发行人始终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保持高度关注。为了应对原纸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对于关键纸种的采购，发行人通常会有数家备选的供应商，降低采购集中度，减少过度依赖单家供应商的风险，当某一家供应商原纸价格发生较大幅度变化时，发行人可选择备选供应商进行替代采购。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获得了优惠，并且一定程度延缓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积极与客户协商产品价格的调整；在与下游客户确定产品价格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走势；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尽可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向下游客户传导。

(4) 发行人根据销售订单预测情况进行备货，通常储备一个月的原纸用量。当原纸价格发生较大幅度变化，发行人会根据原纸价格预期波动情况延长备货周期，提前进行备货。

(5) 发行人管理层、采购人员通过加强供应链信息管理，及时掌握供应商及原材料市场信息，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针对原材料价格的不同趋势制定不同的采购策略，有效减少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材料成本的影响。

(6) 对于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原纸，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发行人积极寻找性价比更高的纸种进行替代，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原纸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
	价格(元/吨)	变动率	价格(元/吨)
原纸平均采购价格	6,459.25	3.36%	6,249.56

假设在公司产品售价未随着原纸价格变动作相应调整的前提下，就2022年上半年原纸平均采购价格较2021年上涨3.36%对公司毛利率及利润总额的影响

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50,588.85
利润总额	3,283.85
原纸价格上涨对毛利及利润总额的影响	-772.05
原纸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比例	-1.53%
原纸价格上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23.51%

注 1：原纸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比例=原纸价格上涨对毛利及利润总额的影响/营业收入；原纸价格上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原纸价格上涨对毛利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利润总额；

注 2：上述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为经申报会计师审阅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原纸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毛利率具有一定影响。

（2）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及经营业绩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申报会计师审阅的毛利率、经营业绩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综合毛利率	17.51%		18.02%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50,588.85	-7.63%	54,768.58
净利润	2,972.13	-4.86%	3,123.94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半年仅下降 0.51%，即使受到 2022 年上半年原纸价格上涨，以及泉州本地和全国多地疫情爆发的影响，发行人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有效抵消了原纸价格上涨和疫情爆发的影响，使得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仅出现小幅下降。

综上，虽然原纸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并可通过提前备货、备选供应商、供应商战略合作等方式尽可能降低原纸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5、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报告期后纸浆价格的变动情况，获取 2022 年上半年原纸采购价

格明细表，查看期后发行人原纸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 访谈采购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措施；

(3) 获取 2022 年上半年经申报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分析原纸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相对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报告期期后纸浆市场价格和原纸采购价格仍处于高位，但 2022 年 6 月开始已出现下跌趋势；

(2)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原纸价格波动的影响；

(3) 虽然原纸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并可通过提前备货、备选供应商、供应商战略合作、原材料替代等方式尽可能降低原纸价格变动的影响。

(二) 结合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动、最新价格调整执行情况、调价幅度等，说明发行人价格调整的充分性，维持毛利率水平的能力

1、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由于主要原材料原纸的采购价格出现上涨，为了应对原纸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发行人陆续调整产品销售定价。针对新产品，发行人结合最新的原纸采购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空间进行报价；针对原产品，发行人陆续与主要客户协商进行产品价格调整，调高原产品的定价。

(1)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中原产品和新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新产品	14,039.16	28.29%	52,761.49	44.84%
原产品	35,589.52	71.71%	64,903.16	55.16%
小计	49,628.68	100.00%	117,664.65	100.00%

注：上表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经申报会计师审阅数据。

对于新产品，由于发行人针对客户新产品的报价已经考虑了最新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未来预期变动趋势，能够较为有效地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因此新产品定价在较大程度上抵销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同时，发行人与

客户之间对于原产品价格调整的充分性也是能否维持既有毛利率的关键因素。

(2) 发行人原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度：

类别	原产品销售单价（元/百个）		
	2021 年度销售单价	2020 年度销售单价	变动幅度
包材类	6.12	6.22	-1.61%
购物袋	65.84	64.46	2.14%
容器类	15.28	13.69	11.61%
外卖袋	42.51	38.85	9.42%
吸管类	5.89	4.91	19.96%

②2022 年 1-6 月：

类别	原产品销售单价（元/百个）		
	2022 年 1-6 月销售单价	2021 年度销售单价	变动幅度
包材类	5.80	5.84	-0.68%
购物袋	66.64	64.98	2.55%
容器类	16.42	15.70	4.59%
外卖袋	34.91	38.18	-8.56%
吸管类	5.87	5.86	0.17%

注：上表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经申报会计师审阅数据。

2、主要客户及产品的调价幅度及最新价格的执行情况

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原纸价格上涨，而下半年原纸价格回落，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具体调价时间、调价涉及的主要产品、调价幅度范围及执行期间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调价时间	涉及主要客户	涉及调价的产品类型	调价幅度区间	该类产品价格执行期间	该类原产品同期价格变动幅度
包材类	2022.1	乐信贸易	部分食品包纸等包材类产品	【-7%】~【4%】	2022 年 1-6 月	-0.68%
购物袋	2021.1	东京艺术	齿口圆柄袋等购物袋类产品	【-5%】~【-6%】	2021 年度	2.14%
			内折 U 型袋等购物袋类产品	【6%】~【8%】		
	2021.7-10	东京艺术	齿口圆柄袋、尖底袋等购物袋类产品	【6%】~【34%】		
容器类	2021.6	必胜食品、华莱士	部分纸杯、纸盒、纸桶（碗）等容器类产品	【9%】~【16%】	2021 年度	11.61%

产品类别	调价时间	涉及主要客户	涉及调价的产品类型	调价幅度区间	该类产品价格执行期间	该类原产品同期价格变动幅度
	2021.7	乐信贸易	部分汉堡盒、薯条盒等容器类产品	【5%】~【6%】		
	2022.1	必胜食品、乐信贸易、华莱士	部分纸杯、纸盒、纸桶（碗）等容器类产品	【-7%】~【-1.5%】	2022年1-6月	4.59%
外卖袋	2021.3	Inno-Pak LLC	齿口圆柄袋等外卖袋类产品	【6%】~【10%】	2021年度	9.42%
	2021.4	星巴克、海底捞	齿口圆柄袋、内折U型袋等外卖袋类产品	【4%】~【18%】		
	2021.5	美团	部分齿口无手柄袋等外卖袋类产品	【6%】		
	2021.7	Inno-Pak LLC	齿口圆柄袋等外卖袋类产品	【4%】~【8%】		
	2021.11	海底捞、猩米科技	齿口圆柄袋、内折U型袋等外卖袋类产品	【-6%】~【5%】		
	2022.1	乐信贸易、美团	部分齿口无手柄袋等外卖袋类产品	【-9%】~【-4%】	2022年1-6月	-8.56%
	2022.4	美团、星巴克	部分齿口无手柄袋、齿口圆柄袋等外卖袋类产品	【-12%】~【6%】		
吸管类	2021.4、2021.9	星巴克、蜜雪冰城	纸吸管类产品	【-3%】~【11%】	2021年度	19.96% (注1)
	2022.4、2022.5	星巴克、蜜雪冰城	纸吸管类产品	【-2%】~【4%】	2022年1-6月	0.17%

注1：2021年吸管类原产品价格涨幅超过调价幅度上限较多，主要系2021年蜜雪冰城的纸吸管收入及比重较2020年均大幅增加，而蜜雪冰城的吸管因规格差异售价较高，因此在价格调整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了2021年吸管类原产品价格的涨幅。

注2：上述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为经申报会计师审阅数据。

总体来看，2021年及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原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与上表主要客户及原产品的同期调价幅度基本吻合，调整后的最新价格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3、说明发行人价格调整的充分性，维持毛利率水平的能力

2021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对原纸价格上涨的传导效果模拟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假设全年原有产品单价均为调价后的单价所产生的收入金额（a）	60,256.01
假设全年原有产品单价均为调价前的单价所产生的收入金额（b）	57,069.46
原有产品本期调价所增加的收入（c=a-b）	3,186.55
原有产品本期销售单价平均调价幅度（d=c/b）	5.58%

项目	2021 年
原纸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13.37%
原纸成本占产成品销售成本的比例	56.84%
原纸采购单价变动对产品销售成本的影响比例	7.60%

由上表可见，经模拟测算，假设原有产品的销售价格调价能够与原纸采购价格的上涨保持同步，因 2021 年原有产品的销售价格上涨幅度为 5.58%，按 2021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不含“运输装卸费”）23.34% 换算，原有产品的销售价格调价金额相对于销售成本上涨金额的比例为 7.28%（ $7.28\% = 5.58\% \times \frac{1}{1-23.34\%}$ ）。2021 年原纸采购价格上涨对产品销售成本的影响比例为 7.60%，销售价格调价金额对于销售成本上涨金额的抵销比例为 95.79%，表明销售价格的调整已基本能够覆盖原纸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销售价格调整充分。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原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总体平稳，2022 年 6 月开始纸浆价格呈现回落趋势，最新调整后的价格能够保证 2022 年度基本维持 2021 年度的毛利率。同时，发行人随时关注最新的纸浆及原纸价格走势，必要时会与客户启动新一轮的价格调整，以尽可能的维持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发行人通过产品调价机制及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具备较强的向下游传导原纸成本上涨压力的能力，发行人价格调整充分，具备维持毛利率水平的能力。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调价机制；

（2）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对主要客户的调价情况、调价幅度、调价频率及调价原因；

（3）获取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收入明细表，分析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涉及调价产品的同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

（4）获取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收入明细表，分析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新产品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

（5）获取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原纸采购明细表，统计原纸价格变动情况，结合收入成本表及成本结算单，量化分析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与采购原纸价格上涨幅度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调价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价格调整充分，具备较强的向下游传导原纸成本上涨压力的能力，具备维持毛利率水平的能力。

（三）说明期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造成了订单交付延迟，是否因此导致合同纠纷、客户流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发行人各地区的产能分布，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跨地区产能调节能力

1、期后疫情影响造成了少量订单交付延迟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所在地泉州及香河南王经营所在地廊坊爆发疫情，受政府疫情管控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物流运输受到一定的限制，但仅有少量订单发生交付延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的保障物流通畅以实现及时交付，具体如下：

（1）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订单交付保障工作小组，由分管副总经理牵头，集合了运营、制造、销售、财务等各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实时跟踪客户的产品需求状态及订单交付要求，合理优化交付顺序和发货时间，尽量避免出现订单交付延迟情况。

（2）疫情管控期间，发行人通过积极沟通，尽力争取物流资源，入选当地政府支持的白名单企业，并在必要时采取特殊、灵活、应急的物流运输安排，保障了订单的及时交付。

（3）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订单交付弹性较高。部分客户订单中未约定明确的交付日期，发行人可与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具体交付日期；或订单中约定了交付日期，若预判将出现延迟交付的可能性，发行人会提前与客户沟通，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交付日期以避免出现延迟交付。

（4）针对廊坊疫情导致的香河南王生产经营及物流运输受限的情况，发行人运用生产多点布局的优势及自身较强的跨地区产能调节能力，将可能出现交付问题的订单及时调整至其他子公司进行生产发货。

（5）虽然泉州疫情的管控时间长达 40 天，但对物流运输产生较大影响的时间主要为疫情管控前期，随着政府抗疫措施效果逐渐显现，同时生产和生活保障措施落实，泉州在疫情防控后半段逐步恢复正常状态，正常的物流运输逐步放开，未对发行人订单交付产生长时间的不利影响。

2、期后疫情影响造成的少量订单交付延迟未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为尽可能降低疫情对于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地疏通物流，并尽力与客户协调，取得客户谅解，最大限度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少量订单交付延迟未导致合同纠纷、客户流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虽然疫情期间发行人的正常物流运输受到一定的限制，但并未出现较大额度的订单延迟交付情况。对于少量延迟交付订单，发行人也与客户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取得了客户的理解，未导致合同纠纷和客户流失。

（2）发行人在进行订单交付安排时，综合考虑了约定交付时间、客户需求的急切程度及部分客户自身拥有一定的安全库存等因素，尽力保障各客户的订单需求，疫情期间未发生客户库存耗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况。

（3）虽然受到疫情管控的影响，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仍正常进行，此外，发行人积极主动地与政府、客户、物流供应商沟通，保持了较好的物流运输能力，展现了其在疫情下较强的供应保障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3、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跨地区产能调节能力

发行人各子公司产能由母公司统筹安排，优化利用各地布局的产能，有利于形成对客户需求的高效、快速响应，并保障对客户的及时、稳定供应。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同时布局在多个区域，区域间产能互为补充，若发生突发情况导致产能不足，发行人可调节其他区域公司的产能进行支援。发行人会及时掌握客户订单情况、产品库存情况及现有产能情况，定期制定生产计划，对各区域子公司的产能进行统筹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因疫情爆发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面对疫情导致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迅速反应，及时进行客户需求情况统计及各公司实时库存及产能情况整理，组织各公司进行跨区域产能调节，并制定具体产能调节应用方案，保障了对客户的及时、稳定供应。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跨地区产能调节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本部统筹安排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能安排

发行人以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在业务体系中的功能和作用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定位、功能和作用
发行人本部	发挥核心管理职能，统筹安排本部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珠海中粤	主要生产食品包装，2020年新增生产环保纸袋，重点服务华南市场等
安徽南王	主要生产环保纸袋，重点服务华东市场等
香河南王	主要生产环保纸袋，重点服务华北市场、东北市场等
唐山南王	目前处于筹办阶段，暂未开展业务经营
湖北南王	主要生产环保纸袋，重点服务华中市场、西南市场等
马来西亚南王	为适应发行人服务国际客户的需要、优化国际物流及国际贸易成本而设立，主要生产环保纸袋，与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协同开展境外业务

发行人通过在各地布局子公司优化产能布置，形成对客户需求高效、快速响应，保障对客户的及时、稳定供应。发行人进行区域间产能分配及调节考虑的主要因素为：

①订单的发货区域。发行人会根据客户要求的订单发货区域，优先利用区域内或距离该区域最近的子公司的产能，合理进行产能分配及调节，以节省运输成本，并保障对客户的及时、稳定供应。

②各子公司的机器设备及工艺技术等。不同类型的产品所需的机器设备及要求的工艺技术不尽相同，针对主要产品类型，发行人在至少两个子公司布局机器设备及工艺技术，以避免突发情况导致的单个公司产能不足造成的负面影响。

③各子公司的产能情况。发行人在进行产能分配及调节时，会考虑调入公司的目前的产能利用情况，是否可承接调入产能等。

④规模效应。若订单总金额较小而发货区域又比较分散，发行人会出于节省调机换单成本、获取规模效应的考虑，将相关产能分配到同一公司。

(2)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同时布局在多个区域，区域间产能互为补充

2021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产能(万个)	产能占比
环保纸袋	发行人本部	78,447.60	52.83%
	珠海中粤	14,553.00	9.80%
	安徽南王	18,364.50	12.37%
	香河南王	16,483.50	11.10%
	湖北南王	12,969.00	8.73%
	马来西亚南王	7,666.56	5.16%

	合计	148,484.16	100.00%
食品包装	项目	2021 年度	
		产能（万个）	产能占比
	发行人本部	491,931.00	83.29%
	珠海中粤	67,430.88	11.42%
	湖北南王	31,284.00	5.30%
	合计	590,645.88	100.00%

①环保纸袋

环保纸袋的产能分布在发行人本部及其他 5 家子公司，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的通用性较强，可在各公司间进行跨区域产能调节。

从产能分布占比情况看，环保纸袋的产能分布较为分散，发行人本部产能占比为 52.83%，其他 5 家子公司产能分布相近。若单一公司遇到突发情况造成产能下降，有较大空间进行跨区域产能调节。

②食品包装

食品包装的产能分布在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珠海中粤、湖北南王，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具备较强的通用性，可在各公司间进行跨区域产能调节。

从产能分布占比情况看，食品包装产能主要集中在发行人本部，珠海中粤和湖北南王产能占比相对较小，但仍具备一定的产能调节能力，有能力应对突发极端情况的冲击，保障对客户的及时、稳定供应。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除通过跨区域产能调节外，发行人还可采取适当备货、争取政府支持、客户/供应商协调、成立应急保障小组、积极协调调动物流资源等方式应对突发极端事件的影响，并且，发行人通过此次泉州和廊坊疫情积累了丰富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经验，提升了应急处理能力，有能力能够应对突发极端情况的冲击。

（3）发行人定期制定产能利用计划及调节方案

发行人每周组织计划部、客服部及销售部等部门，对主要客户的订单、生产及库存情况进行统计并形成周报（部分关键客户情况统计形成日报），以便及时、准确地掌握主要客户下达订单数量、未完成的订单数量、主要产品的产量及期末库存量等产能分配和调节的影响因素。

发行人销售部每月根据往年同期及上月客户订单情况、目前库存情况形成主

要客户产品、发货区域的销售预测，计划部根据销售预测，综合考虑各公司产能情况，制定产能利用计划并安排生产。若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接到紧急订单时，计划部会迅速制定产能调节方案，在各区域子公司间进行产能调节，必要时还会制定人员配置方案、新增设备方案等以满足客户需求。

（4）疫情期间发行人跨地区产能调节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本部及香河南王所在地爆发疫情，政府的疫情管控政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其中，发行人本部通过成立应急保障小组、积极协调调动物流资源、争取政府支持等方式最大限度维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未进行跨地区产能调节；香河南王则通过采取跨地区产能调节的方式应对疫情影响，保障对客户的及时、稳定供应。

2022 年 3-4 月，京津冀地区爆发疫情并出现反复，政府防疫政策对香河南王的重要原辅材料及产成品的正常物流运输及人员流动形成了一定限制，对正常生产秩序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针对该情况，迅速组织跨地区产能调节满足相关的订单需求，保障了对客户的及时、稳定供应，展现了发行人较强的跨地区产能调节能力，具体过程如下：

2022 年 3 月中旬，子公司香河南王接到当地政府疫情管控通知，立即向发行人本部通报了相关情况。发行人迅速组织运营中心、制造中心、销售中心等部门及相关子公司讨论突发情况，并形成应对措施。其中，销售部积极与受影响的客户进行沟通，确认需求数量及发货区域；计划部立即整理出相关产品库存情况、香河南王受影响的产能及同类产品其他公司的产能情况。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需求情况、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及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后，将原由香河南王承担的华北区域、东北区域订单调节到距离较近的湖北南王及安徽南王生产发货，并调整了调入子公司的人员配置方案以充分调动产能，原分配由香河南王生产的订单迅速并顺利转由湖北南王及安徽南王生产发货，确保了对客户的及时交付。

综上所述，结合上述发行人各地区的产能分布情况、产能分配计划及调节方案、疫情期间跨地区产能调节措施，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跨地区产能调节能力。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疫情对订单延迟交付的影响情况及发行人对相关情况的应对措施，了解订单延迟

交付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是否出现合同纠纷、客户流失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2）访谈发行人计划部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以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地区间产能分配的考虑因素、发行人日常产能计划及分配的情况、面对疫情爆发等突发情况的跨地区产能调节措施；

（3）获取 2022 年上半年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结合订单的交付日期约定条款，判断是否出现延迟交付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统计表，分析主要产品的各地区产能分布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期后疫情影响造成了发行人少量订单交付延迟情况，但未导致重大不利影响，未出现合同纠纷、客户流失和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跨地区产能调节能力，特殊极端情况下，发行人有能力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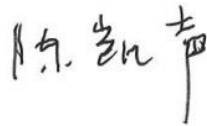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陈凯声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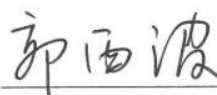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忠军



郭西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 |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日